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3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王校長崇懋

列席：全校教職員、家長會代表、班聯會學生代表

紀錄：郭組長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壹、主席致詞：

1. 感謝在 3 級警戒這段時間所有的老師與同仁，真的非常辛苦。在臨時應變之下採用線上教學，也很感謝老師的協助，讓學生在學習上面至少可以做有效的銜接，這中間還是有一些困擾的地方存在，學生在設備上有一些不足，在時間上的安排也有一些改變，產生一些學習落差，有待在這學期將學生的學習態度拉回來。
2. 新學年度開始，因人力關係有做一些調整，新進一位輔導教師。我們與國教署申請 1-2 位行政助理放在教務處，因教務處行政工作非常吃重，另外我們今年招收的新生只有 77 位，原則上還是維持 5 班的編制，招生不是只有教務處及行政單位的事，這是學校所有人共同的事情，在我們集所有力量要去國中端做招生宣導的時候，遇到 3 級警戒，所有的國中入校宣導被迫取消，只有嘉義縣辦了一個 3 天的線上宣導給國中生知曉，這三天也謝謝教務處及學務處協助做一個國中端的宣導，此部分與直接入班宣導仍有一些落差。
3. 我們的優質化與均質化也因為疫情關係，有些無法執行。尤其在優質化及均質化上做一些教師及學生的成效，首先講學生的部分，全國的平均數百分之七十，我們學校的學生也將近百分之七十五左右，此部分很棒！讓我有點訝異及茫然的是我們的教師針對數據去做統計的時候，在全國的平均數是百分之六十五，我們的平均數是多少？或許我們該去做探討。在此致歉或許是我領導不好，我們的平均數是百分之三十，這代表學校的老師對學校有很大的壓力。雖然我們這次入學的學生人數偏低，可是有一個很棒的現象值得去思考。學生在選填志願時皆會填寫多個志願，發覺填我們學校的學生，有一些第 1 志願是填我們學校，更多是填第 2、3、4 志願，因少子化有些會選填嘉義市學校這點是較為可惜，如果我們能再進階 1 位，學校真的很好也被認同，你們的教學讓家長有信心，只是吸引力少一點，這是要再努力的地方。
4. 我與其他學校校長在談論時，了解學校老師及行政同仁非常優秀，希望可以凝聚起來，我個人魅力尚需加強，也非常謝謝行政團隊，目前教務處尚缺 2 位行政同仁，也邀請蠻多同仁且同仁都非常客氣，也陳述及建議一些方向。開學在即尚有兩位未找著，大家皆有家庭，但行政工作我期待上班時做而非下班時做，不要把工作留待下班做這樣會有壓力。我做 10 幾年的校長，大致工作於上班時間做，少數工作會拜託行政同仁於下班時間幫忙，但不會變成一個常態。
5. 所以在此拜託同仁大家都有機會來幫忙這個學校，學校目前教師超額 2 位，若經營的好此部分是 OK 的，於維持五班的狀況之下，可以保障在座各位所有的老師及行政職員，且學生數維持在 115 人以上時，皆可安心工作。

貳、家長會長致詞：無

參、宣讀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主席裁示事項：

肆、上次會議主席指裁事項與辦理執行情形：請各處室報告

伍、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主任報告：無

※教學組報告：

- 1.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線上補考作業已於 7/16 及 7/20 完成，相關課程之重補修報名作業亦已於 8/1 完成統計，現已陸續開班授課中，感謝老師們的協助與幫忙。
- 2.8/8~8/14 已完成高三學生「多元選修課程」WEB 網路選課、8/16~8/21 預計開放高一新生「多元選修課程」WEB 網路選課。
- 3.本學期每週三第 5、6 節的高一、高二彈性學習時間預定有 19 週，其中高一預定開設約 9 週之「充實/增廣短期性教學(即微課程)」，以充實學生課外知識為主，懇請老師們多多協助開課。另高二預定開設約 6 週之「充實/增廣短期性教學(即微課程)」，以加強學科內容為主，屆時還請任課老師們協助授課。
- 4.請各科/領域預先規劃本學期各年級課程授課教師，以便提供新任教務主任配課及教學組長排課之參考。
- 5.為達收支平衡，本學期第 8 節課業輔導開班初步規劃如下：高一及高三各開設 3 班、高二開設 5 班，請各科/領域教師先行預定各班各課程開課教師。

※註冊組楊組長○萍報告：

- 1.依據 110 年 7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89858 號，因應學生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起停止到校上課，採居家線上學習至 110 年 7 月 2 日止，為使學生有充裕之時間完成並上傳學習歷程檔案資料，有關學校規定學生上傳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學習成果」、109 學年度「多元表現」之作業期程，將依文召開委員會討論應至少延長至 110 年 9 月 30 日，目前系統已先於暑假期間開放。另因個別教師退休、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聘期屆滿或介聘他校等因素，國教署另補助協助認證教師酌發認證費用。
- 2.9/1-3 高三辦理學測試辦考試，請任課老師至教務處領試卷，並隨堂監考。

110 年試辦考試（適用於 108 課綱）日程表

日期 時間	7 月 28 日 (星期三)		7 月 29 日 (星期四)		7 月 30 日 (星期五)		備註
上午	09:15	預備鈴響					09:40 截止入場 10:20 始可離場
	09:20 11:00	數 學 A	09:20 11:00	英 文	09:20 11:00	數 學 B	
下午	12:45	預備鈴響					01:10 截止入場 01:50 始可離場
	12:50 02:40	自 然	12:50 02:20	國 綜	12:50 02:40	社 會	

【註】考試時間：國綜 90 分鐘；英文、數學 A、數學 B 各 100 分鐘；社會、自然各 110 分鐘。

3. 請高一導師開學協助學生於 9/8 中午前繳回免學費(不申請亦需繳回)及特殊身分減免申請表。

※設備組蘇組長○正報告：

謝謝之前各位老師的協助與配合，目前設備組預計工作項目有：

1. 將於 8 月 16 日於專科教室更新 9 台投影機。
2. 教科書將於開學第一天發放。

二、學務處蕭主任○宇報告：

1. 預計 9 下旬辦理 110 學年度親師座談會，請各處室主任儘早提供相關資料，以利活動手冊的印製；屆時視疫情情況，討論辦理與否。
2. 防疫宣導：疫情至今仍嚴峻，再請各位老師多留意學生身體狀況。
3. 暑期有一則有關週記抽查的新聞，主要論述為：
 - (1)周記送到學務處後，會被誰看過？導致學生不太敢寫內心話。
 - (2)一名高中教師表示，學校長官在抽查過程中，會二次批改學生周記，明明導師已經改過的內容，學務主任竟還增加自己的評語、想法，嚴重影響到導師班級經營以及與學生的信任關係，只好請學生自行斟酌書寫內容。
 - (3)學生團體：「抽查周記欠缺法源依據，6 月中旬發函桃園市教育局、教育部國教署，建議避免抽查學生周記，若有必要，可改為導師審核，並將未完成週記學生的名單交給學務處懲處」。
 - (4)桃園市教育局回應，未來學校進行作業抽查時，應審慎評估抽查週記的必要，並呼籲學校尊重學生隱私；教育部國教署也表示，未來會在學務人員研習會議上，特別敘明周記抽查時，要符合學生意願及保密原則。
4. 週記抽查是否改成導師審，再送獎懲名單，請討論

※訓育組廖組長○儒報告：

1. 本學期預定活動時程：

日期	活動名稱	說明
09/01	教育儲蓄戶開放申請	
09/01	校內工讀生開放申請	
09/03	高一高二幹部訓練	第5、6節 ※高三適逢大考中心試辦考試，幹部訓練請各處室另行安排
09/10	校內工讀生截止申請	
09/14~16	高一高二社團線上選填	
09/22~28	敬師週	
09/24	教室布置截止	
09/27~28	教室布置競賽評分	
09/24	親師座談會	暫訂，視疫情狀況調整安排
09/27~28	社團轉社申請	
12/10	第16屆校慶	暫訂

2. 本學期社團活動為週五第5、6節，共計6次，實施週次將公告於團體活動時間行事曆。

3. 110學年度第1學期團體活動時間行事曆尚待安排調整，修正後再行公告同仁參考。

(1) 導師隨班(圓點標記●)：高一合計20節，高二合計20節，高三合計20節。

(2) 加註(v)者當日請指派同學填寫「班會記錄簿」，於放學前交回學務處。

(3) 每次「社團活動」需指派同學填寫「社團活動記錄簿」，當日放學前交回學務處

(4) 若導師時間、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另有設計安排，不在表列地點進行者，請至遲於一週前填寫「團體活動變更申請表」，交訓育組備查，唯移地活動仍請以班為單位。

4. 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

(1) 就學貸款需於9/13(一)前完成申請手續，並將就學貸款申請書第二聯交至學務處訓育組

(2) 校內工讀申請需於9/10(五)放學前繳交申請表至訓育組。(請導師協助推薦家庭有經濟需求且做事認真負責的學生前來申請)。

(3) 9/24(五)教室布置截止、9/27~28(一、二) 教室布置評分

※衛生組周組長○如報告：

1. 宣導：請同仁協助將回收容器清洗後再丟，且塑膠類（蓋子）與紙類容器，請務必分開放置。宿舍亦然。

2. 由於目前學校垃圾子母車只剩兩台，請同仁協助開學後盡量垃圾減量。

3. 開學日(9/1)午休時間將實施衛生糾察的幹部訓練，請各班導師盡可能在當天午休前選出班級衛生糾察代表。
4. 開學後各班打掃區域配置，請參閱附件。各班人數有限，勞煩導師規劃人力，共同維護學習環境的整潔。
5. 開學日當天會安排大掃除，相關的注意事項(如附件A)，當天早上會集合各班衛生股長加以說明，屆時請導師協助執行。
6. 本學期的運動競賽活動，預計於11/5安排高一、二的羽球比賽。
7. 預計校慶前一天(12/9)實施全校大掃除。
8. 宣導：請盡量不要使用保麗龍材質的物品，若班級或同仁購買飲料也請盡量選擇非保麗龍材質的店家。

※健康中心吳護理師○倩報告：

一、110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日程如下：

1. 時間:110/9/17(五) 13:10~15:00。
2. 地點:體育館。將以班級為單位依排定時間至體育館門口等候通知受檢，請學生體檢當日務必到校(若體檢當日未到者，同學需自行到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補體檢)。也請高一導師隨班協助體檢，各班級檢查時間如下：

班級	集合時間	檢查時間
101	13:10	13:15~13:45
102	13:25	13:30~14:00
103	13:40	13:45~14:15
104	13:55	14:00~14:30
105	14:10	14:15~14:45

3. 煩請高一導師協助學生健康檢查紀錄卡與家長同意書填寫與回收(預9/1發放紀錄卡與同意書，9/6回收彙整)。
- 二、高二、高三體檢(身高、體重、視力與特殊疾病史調查)，將於開學後利用體育課完成，屆時將體檢資料與特殊疾病學生名冊彙整完畢，轉知相關教師。
- 三、各班導師或任課老師若發現學生有特殊疾病，煩請與健康中心聯繫建檔。
- 四、學生團體保險今年得標廠商亦為國泰人壽，110學年度第一學期保費175元/人，學生團體保險家長通知書預計於開學後發放。
- 五、開學後各班仍持續執行體溫監測工作，學生於入班前量測體溫並登記，再由各班衛生股長將體溫紀錄表暨病假日誌單轉交導師確認並核章，完成後最遲於第一節下課交至健康中心彙整，以利追蹤病假學生身體狀況。另健康中心、教官室及總務處亦有提供體溫測量工具可供使用，請教職同仁務必落實自我健康管理。

六、衛生教育宣導：為防範流行性感冒、諾羅病毒、病毒性腸炎及各類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禽流感等)之流行，請各班導師協助留意學生健康狀況，加強宣導學生自我健康管理，除確實配戴口罩外，若有身體不適情形，應及早就醫並請假在家休息。各班也務必保持教室空氣對流、落實肥皂勤洗手(效果最佳)、注意環境整潔，避免在校造成交互感染。

七、備用防疫物資說明(1100810)：

品項	庫存量		備註
	現學校庫存	教育部增撥	
口罩	約 738 片	2340 片	共 3078 片
酒精	62.7 公升	40.3 公升	
額溫槍	18 支	2 支	
耳溫槍	3 隻	0 隻	

※生輔組黃組長○暉報告：

一、遴選獎懲委員：

設置說明：

(一) 依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要點」辦理。

(二) 設置委員 11 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除主任委員(校長)、主席(學務主任)、副主席(教務主任、輔導主任)、生輔組長、及學生代表(班聯會主席、副主席)為當然委員外，另導師需遴選出各二名導師代表。

二、本學期防災演練定於 9 月 14 日(預演)升旗時機及 9 月 17 日實施「一分鐘避難演練」。

三、本學期「友善校園週」為 9 月 1 日至 9 月 7 日止，定於當週實施「友善校園週～反毒、反黑、反霸凌」誓師大會等相關活動，並請師長於友善校園週協助相關系列活動推展，本次宣導主題「凡走過必留下痕跡—健康上網最安心」。

三、輔導室葉主任○寬報告：

1.109 學年度學生個人晤談情況統計如下：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 學生個人晤談情況統計表

		聯繫/晤談主題																	晤談動機					
		合計	人際困擾	師生關係	家庭困擾	自我探索	情緒困擾	生活壓力	創傷反應	自我傷害	性別議題	高風險家	兒少保護	學習困難	生涯輔導	偏差行為	網路成癮	中離拒學	心理疾病	其他	主動來談	約談	教師轉介	同學引介

												庭	題											
1 年級	人	47	13	0	6	6	5	3	0	2	6	2	0	7	4	6	1	0	0	34	19	29	7	2
	次	223	22	0	23	12	12	8	0	8	28	7	0	14	5	9	7	0	0	68	30	95	24	2
2 年級	人	30	7	0	6	0	2	3	0	0	2	1	0	8	1	7	0	3	0	16	16	18	1	0
	次	99	11	0	8	0	7	4	0	0	2	4	0	8	1	10	0	3	0	41	25	30	1	0
3 年級	人	24	7	1	1	1	6	0	1	0	2	1	1	6	9	1	0	0	1	2	16	12	1	0
	次	66	11	1	2	1	16	0	2	0	2	4	1	7	9	1	0	0	3	6	34	16	1	0
合計	人	101	27	1	13	7	13	6	1	2	10	4	1	21	14	14	1	3	1	52	51	59	9	2
	次	388	44	1	33	13	35	12	2	8	32	15	1	29	15	20	7	3	3	115	89	141	26	2

2.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認輔教師敘獎名單：吳○沛老師、廖○姿老師、陳○因老師、歐陽○彥老師、郭○葶老師、蕭○延老師；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認輔教師敘獎名單：吳○沛老師、廖○姿老師、陳○因老師、歐陽○彥老師、郭○貽老師、郭○葶老師、蔡○偉老師、蕭○延老師。懇請導師同仁於 110 學年度持續將與學生之個人晤談於心輔系統作重點摘要紀錄，建議每個月至少有兩次，因導師與學生之晤談紀錄為評鑑重點之一。

3. 新學期請導師們協助完成之相關資料，囊括如下：

- (1) 「學生心理輔導系統」：請高二及高三導師協助學生於 9/24(五) 前完成綜合資料線上心輔系統填寫及更新工作；高一則由輔導室統一於午休時間協助學生填寫。
- (2) 「家庭狀況調查表」(白色 A4 表單 2 張，含班級調查暨統計表單)：請高一至高三導師協助完成此表，並於 9/17(五) 前繳交至輔導室。
- (3) 認輔教師意願調查表(白色 A4 表單，專任教師)：有意擔任認輔教師之專任教師請於 9/17(五) 前將調查表繳交至輔導室。
- (4) 「長期關懷學生轉介單」(電子檔傳至同仁信箱)：如班上學生經一級輔導數次無法獲得改善，則請導師填妥認輔轉介單，適時轉介。
- (5) 「高風險家庭評估表」(電子檔傳至同仁信箱)：若發現未滿 18 歲之學生經評估符合高風險指標時，請依規定協助轉介。
- (6) 「畢業生進路調查表」(白色 A3 表單)：勞請任職第十三屆高三導師們，協助完成此表並於 9/13(一) 前繳交至輔導室。

4. 宣導事項：邇來發生多起家庭危機案件，為防止事件再度發生，請同仁加強關注與陪伴高關懷群學生與高風險家庭學生，並加強自我傷害高危險學生之辨識與關懷，化被動為主動，提供必要輔導與協助，並適時轉介。

✓ **「兒少保護家庭」定義：**

(1) 身心虐待

身心虐待的樣態包括身體虐待、精神虐待及性虐待，身體虐待是指對孩子施加任何非意外性之身體傷害，導致孩子受傷、死亡、外型損毀或任何身體功能毀壞；精神虐待包括言語的羞辱、孤立、控制、漠視孩子的情緒需求等；性虐待是指直接或間接對孩子做出與性有關的侵害或剝削行為，如性騷擾、猥褻及性侵害等。

(2) 疏忽

疏忽則為孩子的基本需求，如飲食、穿著、居住環境、教育、醫療照顧等，受到嚴重或長期忽視，以致危害或損害兒童健康或發展，以及將6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照顧的孩子單獨留在家中，或交給不適當的人照顧。

✓ **「脆弱家庭」定義：**

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

四、圖書館陳主任○杰報告：

1. 預計9月下旬採購新書，同仁若有推薦之圖書，請到學校圖書館網頁一檔案、表格區中下載「圖書採購推薦單」填寫，並寄回 sugjan@sgash.cyc.edu.tw，感謝！
2. 本學期中學生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投稿時間9月1日至10月10日中午12時止；小論文寫作比賽投稿時間9月1日起至10月15日中午12時止。各科教師可以搭配課程內容及作業，鼓勵學生踴躍投稿。
3. 圖書館1樓簡報室(20人空間)及小討論室(10人空間)皆設置單槍投影設備、網路出孔、無線網路；2樓的小討論室，每間都有網孔，館內有平板電腦(ipad)可提供師生在圖書館內登記借用，目前無線網路覆蓋全館可支援行動教學，歡迎各位老師們利用館內空間及設備進行教學或班級共讀。
4. 本學期預計辦理活動如下，若各科有需圖書館配合辦理之處，煩請隨時告知：

編號	活動名稱	執行時間
1	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投稿	9/1~10/10
2	小論文寫作比賽投稿	9/1~10/15
3	主題書展(1)	9/5~9/30
4	高一圖書館利用教育	9/6~9/10
5	「書香咖啡」—教師節敬師活動	9/27、28
6	網路機房維護	9/24

7	主題書展(2)	10/4~10/29
8	探索圖書館活動	10/20~26
9	主題書展(3)	11/8~11/26
10	資訊安全研習	11/17
11	校慶藝文展	12/1~12/30
12	主題書展(4)	12/1~12/30
13	網路機房維護	12/22
14	高一、二班級讀書會發表	12/24

5. 欲申請學校信箱(xxx@sgash.cyc.edu.tw)、TANetRoaming 或 eduroam 服務或者想要將行動載具連接學校 Wi-Fi 的同仁，請填妥「資訊服務申請表」後由圖書館幫忙設定。「資訊服務申請表」可親到圖書館或由學校網頁〈圖書館〉下載。
6. 同仁連接學校網路時請務必遵守「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辦法」，共同維護校園資訊安全環境，並隨時針對個人在校電腦掃毒，不要點選來路不明的連結、附件與解開來路不明檔案，尤其重要的是務必做好資料備份工作。

五、總務處蔡主任○哲報告：

1. 感謝各位同仁配合協助防疫與總務工作。
2. 本月 2 日因新港地區瞬間豪大雨且地區排水不良導致學校部分場域進水，感謝各行政同仁及時因應，幸未造成更大災損。
3. 本月 3 日即僱請人員協助清理進水場域，並計畫於教學區容易進水處設置水閘門已備防災。學生宿舍亦已請總務處同仁檢視。
4. 近期將進行校園樹木修剪及環境消毒。
5. 暑假期間，業已進行輔導室及 206、2 樓分組教室冷氣更新。

※庶務組翁組長○照報告：

1. 宿舍外牆已完成建築師遴選作業，目前規劃設計書圖送雲科大審查中，預計 9-10 月份可完成工程發包。
2. 已訂 110 年 8 月 28 日全校消毒作業，請同仁該周末儘量避免到校。
3. 已於 7 月底完成宿舍熱泵系統設置。

※出納組孫組長○鳳報告：

1. 8 月份 1~3 年級各班導師費，預計隨 9 月份薪資發放。
2. 疫情停課後學生退費將於開學後完成。
3.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單，預計於開學後發給同學。

※文書組郭組長○姬報告：

1. 持續宣導電子公文附件採用 ODF 文件格式或掃描成 PDF 檔之使用。

2. 持續提醒逾期公文點閱及決行公文歸檔。

六、人事室陳主任○妙報告：

一、新進人員介紹

科別	姓名
輔導科	朱○臻

二、請教師應遵守上下課時間，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有關教師不遵守上下課時間，上課遲到、早退或曠課行為，處理情形如下：

(一)情節嚴重者：得以其違反教師義務、違反本校教師約定要點，以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作等，依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予以解聘或不續聘等處分。

(二)情節未達嚴重者：得以其符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規定，予以申誡之處分。

三、重申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6 條至第 9 條之規範。

(一)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二)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三)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及應遵守刑法第 227 條之相關規定。

(四)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規定，教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應予終身解聘；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者應予終身解聘，或解聘 1 至 4 年。

(五)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80 條規定，教職員在職期間涉有校園性侵害案件，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職）相關給與；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

四、教師及公務人員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職務，兼職及兼課須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公務人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提醒各位教師及同仁，相關事宜務必遵守前開規定。校外兼課需事先簽請學校同意或請對方學校發函本校同意回復後，始得依法兼職兼課。另特別注意，公教人員不得兼任非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

五、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8 日令修正發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訂教師育嬰留職停薪，而任職累計已達六個月，辦理另予成績考核；考核年度內全無工作事實者，或配合現行教師法規定，修正經依法解聘、不續聘，不再辦理年終成績考核或另予成績考核；增訂教師留職停薪借調

公立學校教師之考核方式。(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增訂考核年度內對學生有體罰、霸凌之情形者，不得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增訂有性騷擾、性霸凌行為，或違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六條、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不得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修正條文第五條)

(三)配合教師法及防制準則規定，修正教師平時考核之記大過、記過及申誡規定；明定教師隱匿或延遲通報學生涉犯毒品事件，或要求藥物濫用個案學生辦理休、轉學等情形，予以記大過、記過；並增訂懲處因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須另為懲處者，其懲處權之行使期間起算時點。(修正條文第六條)

(四)增訂考核會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之運作；明定選舉與被選舉資格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五)增訂考核會委員迴避之人數計算。(修正條文第十條)

(六)修正先行發布之獎勵令提交考核會確認之時限，並增訂救濟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七)避免主管機關過度干預學校之考核結果，落實適法性之監督意旨，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八)明定考核會執行委員職務之課務安排。(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九)修正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至公立學校教師之考核方式；配合現行教師法有關終局停聘及暫時停聘之規定，修正停聘教師經復聘得辦理另予成績考核之文字。(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六、「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要點」業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110年6月30日訂定發布，並自110年7月1日生效。本補助按育嬰留停津貼所依據之平均月保險俸(薪)額之百分之二十計算後，與育嬰留停津貼合併發給。

七、主計室吳主任○雲報告：無

八、秘書室王秘書○祺報告：

本校已於110年7月14日奉教育部核可停止辦理111學年特色招生入學考試，30個招生名額回歸嘉義區免試入學及完全免試入學。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校長室

案由：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遴聘實施要點(草案)

說明：為維持學校行政運作，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建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遴聘機制，並落實教師之權利與義務，擬訂定本校教師兼任

行政職務遴聘實施要點。參附件

決議：經投票表決，反對 11 票、贊成 18 票，通過。

柒、臨時動議：

捌、主席裁示：

玖、散會：12 時 05 分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遴聘實施要點(草案)

110年8月16日校務會議

壹、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持學校行政運作,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建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遴聘機制,並落實教師之權利與義務,特訂定本校教師兼任行政職務遴聘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依據:教師法第32條第7款:「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

參、教師兼任行政員額編制如下:

秘書、各處室主任(不含人事、主計)、組長(不含總務處)。

肆、實施方式:

一、教師兼任之行政職務出缺時,分2階段進行:遴聘制、積分制。

二、實施階段:

(一)第一階段聘任-遴聘制

1. 秘書、各處室主任,由校長徵詢各方推薦人選後,由校長敦請並聘任。

2. 各處室組長由該處室主任徵詢合適且有意願之教師兼任,並由校長聘任之。

(二)第二階段聘任-積分制:

若因教師意願或其他因素,而致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難以產生時採用之,並依本要點採行之積分計分方式,以積分較低者優先擔任。

1. 教師兼任行政職務積分計算方式:曾任本校主任、秘書滿一學年,計分4分,以此累計;曾任本校組長滿一學年,計分3分,以此累計。滿3個月以上,未滿6個月之兼任行政職務年資以半學年計,滿6個月以上之兼任行政職務年資以一學年計。

2. 教師兼任行政職務積分相同者以本校服務年資較淺者優先遴聘之,本校服務年資再相同者以年少者擔任,若再相同者則以抽籤定之。

3. 本階段聘任教師所擔任之職務由校長以專才專用並參考個人志願之方式協調聘任之；若協調仍有困難者，以積分較高者優先選擇；積分相同者，以本校服務年資較淺者優先聘任之，本校服務年資再相同者以年少者優先，若再相同者則以抽籤定之。

伍、具下列各款之一者，不列入兼任行政職務積分計算對象：

- 一、有意願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 二、學年度中核准留職停薪者及延長病假1學年者。
- 三、本人持重度身心障礙手冊或罹重大疾病（需持公立醫院或大型教學醫院近3個月診斷證明書）。
- 四、因懷孕領有孕婦手冊者。

陸、遴聘作業時程及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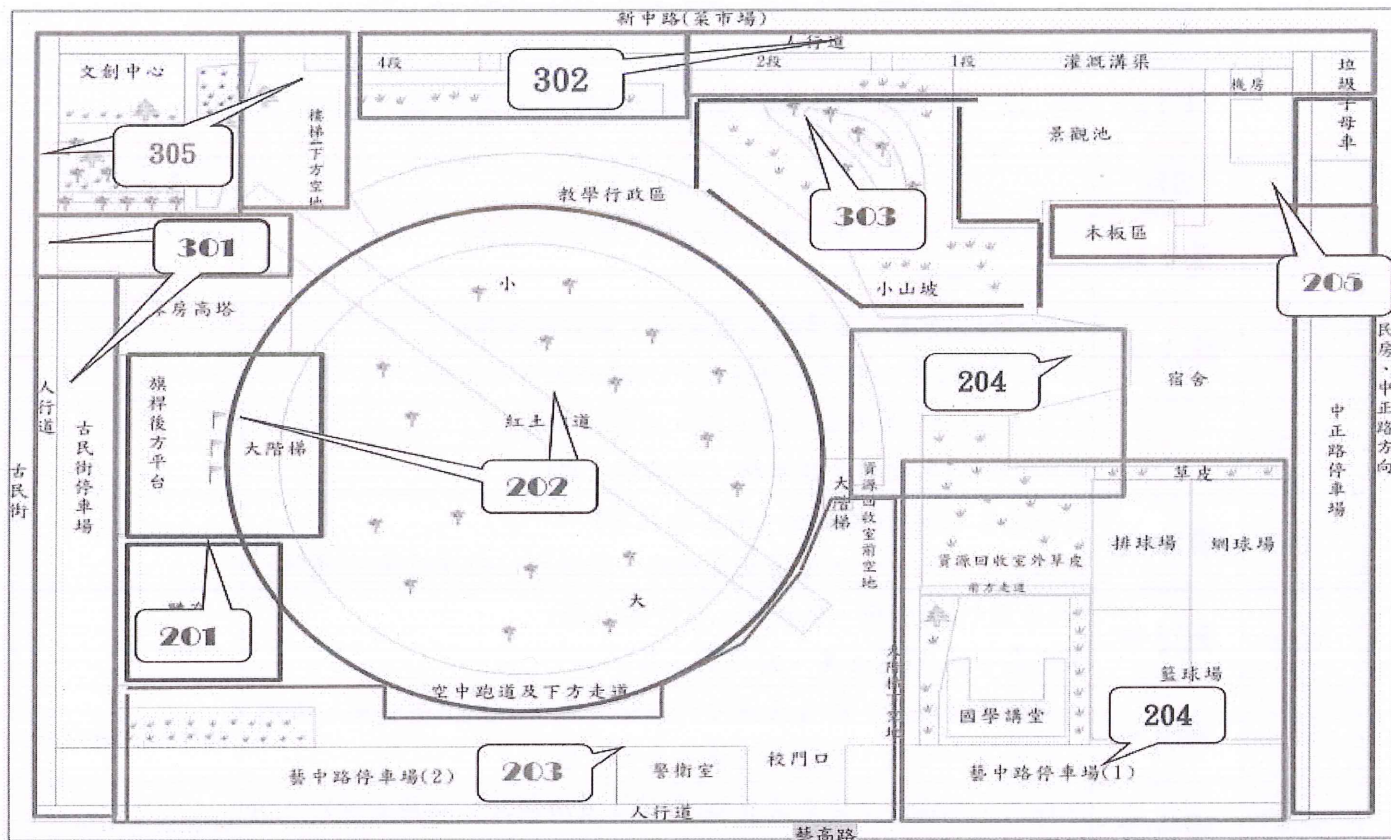
- 一、110學年度教師兼行政第二階段作業於本要點通過後依積分計算排序協調聘任。
- 二、111學年度起教師兼行政第二階段作業積分計算應於前一學年之7月10日前完成排序公告，以利下學年教師兼行政人員名單之作業。

柒、教師對教師兼任行政職務積分計算，認為有誤者，得於教師兼任行政職務積分排序表公佈後3日內，檢附證明向人事室申復。未於期限內申復者，不得異議。

捌、兼任行政職務連續任滿1年，並經成績考核會討論通過者，予以嘉獎兩次。

玖、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

110 學年度外掃位置圖



班級	評分重點	打掃區域
201	體育館場館地面及走道廁所清潔	體育館內籃球場、往古民街方向樓梯、地下1樓至3樓樓梯、舞蹈教室走道與廁所、館前大樓梯與平面走道
202	人造垃圾與樹枝落葉清除 健康中心前走道清潔	環道空中跑道與下方走道整圈含輔導室與健康中心前走道))，整片草地。玉山平台。
203	人造垃圾清除，樓梯走道整潔 大型樹枝集中、落葉清除。	藝高路停車場起經花園至老房前區域。 大階梯梯面及其廣場周邊區域。
204	國學講堂前庭院磚面清潔、球場地面、 走道清潔，人造垃圾清除。	國學講堂、室外球場、訪客停車場(老房後方) 資源回收室(含前空地)起至宿舍前區域。
205	一般垃圾清除、落葉樹枝清理	中正路停車場與前走道 景觀池旁走道(木板區一般垃圾清除)
301	一般垃圾清除、落葉樹枝清理	古民街前停車場與前方路面(出口處通道)
302	一般垃圾清除、落葉樹枝清理	近教學行政區走道。 新中路前人行道與灌溉溝渠上走道，垃圾場前空地。
303	一般垃圾清除、落葉樹枝清理	小山坡與其內側區域(走道、草皮)至宿舍前。
304	廁所、回收、館內人員吩咐、垃圾清除	圖書館-館內廁所與館內地板、館前空地與樓梯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110 學年下學期掃地區域分配表 (20210810)

班級	導師	負責區域	負責處室
101	蕭○延	201旁廁所(男女、身障廁、飲水機、前方區域等) 交通安全走道	
102	林○宣	101旁廁所(男女、身障廁、飲水機、前方區域等) 廁所旁2-3樓梯含前方區域走道、大階梯教室前走廊	
103		教官室前廁所(男女廁、飲水機、前方區域等) 導B前廁所(男女廁、飲水機、前方區域等)	
104	蕭○文	電腦教室旁廁所(男女廁、前方區域等) 電腦教室旁入口十字走道至電梯前，電梯旁1到3樓樓梯(含電梯)	
105	劉○平	306旁廁所(男女廁、飲水機、前方區域等) 學務處前廁所(男女廁、前方區域等)	
201	吳○沛	體育館內籃球場、往古民街方向樓梯、地下1樓至3樓樓梯、舞蹈教室走道與廁所、館前大樓梯與平面走道。	教務處(含油印室)
202	張○智	環道空中跑道與下方走道整圈(含輔導室與健康中心前走道)，整片草地。玉山平台。	健康中心+輔導室
203	廖○姿	藝高路停車場起經花園至老房前區域。 大階梯梯面及其廣場周邊區域。	總務處
204	陳○因	國學講堂、室外球場、訪客停車場(老房後方) 資源回收室(含前空地)起至宿舍前區域。	人事室+主計室
205	黃○楓	中正路停車場與前走道，景觀池旁走道(木板區一般垃圾清除)	文書室
301	歐陽○彥	古民街前停車場與前方路面(出口處通道)	校長室+秘書室
302	郭○貽	近教學行政區走道。 新中路前人行道與灌溉溝渠上走道，垃圾場前空地。	導師室C
303	郭○葦	小山坡與其內側區域(走道、草皮)至宿舍前。	導師室A
304	黎○銘	圖書館-館內廁所與館內地板、館前空地與樓梯	導師室B
305	敬○翔	行政入口處樓梯(二樓下一樓樓梯)與前方空地花園，文創中心(含人行道)與菩提園。	學務處+教官室

0901 開學大掃除重點提示

針對原教室：

1. 將後面公佈欄清理乾淨，留下原本空白的公佈欄。
2. 清除牆面或窗戶之張貼物
3. 置物櫃清空。
4. 導師桌面、講桌上下清理乾淨
5. 紙類回收可用塑膠繩捆綁緊，以方便搬運，再送至回收室
6. 垃圾桶、回收桶請刷洗後，倒扣。〔此項請於本日下午打掃時段完成〕

針對新教室：

請用漂白水擦拭以下：桌椅（含導師桌及講台）、陽台（放團膳處）及置物櫃外部。

漂白水擦拭過後五分鐘再用清水擦拭一遍。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特殊教育學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以下併稱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作業，特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現有教師員額超過法定編制員額數之學校(以下簡稱超額學校)，應配合本部每年調查期限，將超額教師介聘名冊及積分表，陳報本部辦理超額教師介聘作業。

前項超額教師為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應予留職停薪者，學校應經超額教師同意始得提報。

三、有前點超額教師所具資格科別之缺額(包括聘任長期代理教師之控留缺額)或有足聘專任教師課程節數之學校(以下簡稱缺額學校)，應配合本部調查，提報教師介聘之缺額或需求，供超額教師介聘。但因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調降授課節數所控留之缺額或節數，不在此限。

缺額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本部於二年內不受理委託辦理專任教師甄選，或收回未運用之教師缺額。

四、本部彙整提報介聘之缺額，超額教師得以具備缺額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選填志願，不受現職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聘任科別之限制。

五、學校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後，應依下列積分基準審核超額教師之相關資料：

(一)現職服務學校年資之積分，最高二十五分：

1、在現職服務學校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一分。

2、在現職服務學校兼任秘書、處(室)主任，每滿一年加給二分；

兼任科主任、處(室)組長、比照科主任減授時數之兼職職務者(如學程主任)，每滿一年加給一分；兼任導師，每滿一年加給零點五分。教師代理行政職務年資，比照兼任行政職務年資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3、前目未滿一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包括導師)年資，得合併計算，

以較低之行政職務(包括導師)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4、同一時間具有二種以上兼任行政職務(不包括導師)經歷者，擇一採計。

5、前四目年資積分，以專任教師年資始得採計。

(二)現職服務學校最近五年成績考核之積分，最高十分：

1、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每年給二分。

2、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每年給一分。

3、另予考核者，依前二目基準各給予二分之一分數。

(三)現職服務學校最近五年獎懲之積分，最高十分：

1、嘉獎一次給零點三分，申誡一次減零點三分。

2、記功一次給一分，記過一次減一分。

3、記一大功給三分，記一大過減三分。

4、主管機關頒發之獎狀：直轄市、縣(市)政府頒發者每紙給零點二分；本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頒發者每紙給零點五分。

5、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四)現職服務學校最近五年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規定之進修研習等，最高五分：

1、進修或研習每滿三十五小時，給零點五分，未滿三十五小時，不計分；其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一週以三十五小時計。

2、取得較高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政府核可民間之研習，均予採計。

前項積分，除現職服務學校年資採計至當年七月三十一日外，其餘一律採計至學校陳報本部辦理超額教師介聘作業前一日。

超額教師積分相同時，應由教師超額介聘小組依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排定介聘順序；以上條件均相同時，由教師超額介聘小組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

六、超額教師當學年度未達成介聘者，留現職服務學校服務，由學校以

校際支援、合聘或其他方式補足其應授課之基本教學節數，並得經學校同意修習第二專長取得其他科別教師證書。

教師連續二學年列入學校超額教師名冊內，仍未能達成校內調任或校際介聘者，由超額學校於第三學年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資遣或退休。

七、教師超額介聘小組，應將達成介聘結果公告，並函送相關學校及超額教師。

達成介聘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至新任教學校報到，並由校長聘任，於當年八月一日生效。

前項達成介聘之教師，其為留職停薪者，應向原任教學校辦理回職復薪；仍有留職停薪事由者，應再向新任教學校提出申請。

